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杨一理、祝锡萍、冯虎田、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公司证券事务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朱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